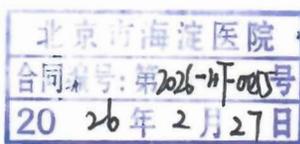


医用气体供应合同



协议双方: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医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福春

电话: 010-62583004

乙方: 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星湖工业区内西环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马占军

电话: 13601328090

业务审核部门: 总务科
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北京市海淀医院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海淀院区

合同会签表

合同编码	2026-HT-0055		单据日期	2026-02-27	
合同名称	医用气体供应合同		付款/收款合同	付款合同	
合同类型	采购合同		是否招标	是	
律师审核	否		初次签署/续签	初次签署	
合同金额	200,000.00		是否经济类合同	否	
合同经办人	周俊		合同经办部门	总务科	
经办人联系电话	13671007953		启动合同专用章	是	
合同起始日期	2026-04-01	合同到期时间	2027-03-31	履行期限	1年
备注					
医用气体供应					
对方单位名称	对方单位地址		对方单位电话	对方法定代表	
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星湖工业区内西环路东侧			马占军	
审批流程					
填制人			周俊 2026-02-27		
经办科室负责人意见	[通过]		王曼 2026-02-27		
业务审核部门意见	[自动通过]		王曼 2026-02-27		
会签科室	[通过]		吕子平 2026-02-28		
会签科室	[通过]		吉印 2026-02-28		
审计科审核意见	[自动通过]		吉印 2026-02-28		
经办人	[通过]		周俊 2026-03-04		
主管领导审核意见1	[通过]		沈海萍 2026-03-05		
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通过]		郭强 2026-03-05		

内部资料

北京市海淀医院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海淀院区

党办发〔2026〕66号

关于医用气体购置项目招标结果的通知

总务科、财务科：

2026年3月2日党委会听取总务科关于医用气体购置项目招标结果的汇报。会议决议：同意2026年3月2日第6期院长办公会决议。同意医院与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签署医用气体供应合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预算项目名称：医用气体，合同服务期限：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合同金额据实结算。

特此通知



内部资料

北京市海淀医院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海淀院区

院办发(2026)72号

关于医用气体购置项目招标结果的通知

2026年3月2日院长办公会听取总务科关于医用气体购置项目招标结果的汇报。会议决议：同意医院与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签署医用气体供应合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预算项目名称：医用气体，合同服务期限：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合同金额据实结算。

特此通知



报送：武海萍、周瑞

抄送：总务科、财务科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北京市海淀区医院医用气体购置项目（招标编号：TC260V00E）中，经评标委员会评标，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详见分项报价。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招标采购业务专用章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 北京市海淀医院 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 武海萍 同志作为我院正式合法的代理人，以我院名义并代表我院全权处理 医用气体供应合同 事宜。

本授权书限期自 2026-03-05 起至 2026-04-06 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法定代表人（签字）：武海萍

北京市海淀医院（盖

章）：

日期：2026-03-05

北京市海淀区医院 医用气体供应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医院

法定代表人：张福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9 号

乙方：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占军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星湖工业区内西环路东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负责供应甲方所需医用氧气及其它气体产品事宜签订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前提下，以此“医用氧气供应合同”为基准，若出现合同中未涉及内容，以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为准，双方亦可签订补充协议对未涉及内容再行约定。

一、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供应的医用氧气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产品	纯度	国标
医用氧气	≥99.5%	中国药典 2020 版（如有最新版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液氧	≥99.5%	中国药典 2020 版（如有最新版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备注	1、乙方提供产品应附详细的使用说明书和质检证明。
----	--------------------------

2、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时间，将订购的医用氧气送货至指定位置，并要求让甲方签收。

3、合同有效期内，每次送货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气体及气瓶合格检测证明，如甲方在收货时发现未有相关证明，甲方有权利拒收货品，由此所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气瓶合格标准按 GB5099 执行，且气瓶二维码信息应及时更新与实际充装情况相符。如甲方在使用气瓶过程中发现有不合格问题时，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因气瓶质量问题或因乙方责任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保证产品质量，提供合格的氧气、液氧及附属设备产品给甲方使用，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已支付货款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给甲方。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等问题对患者造成危害并产生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

6、乙方需在与甲方约定时间内送货，原则上甲方提前一天订货，乙方按时将符合要求的产品保质保量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承担运输及装卸费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按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运输中损坏或变质，如出现上述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7、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相关产品，乙方需按应付货款的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出现乙方逾期供货累计超过 3 次(含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已支付货款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8、甲方应急使用其他医用气体时，乙方应保证供应，4 小时内

将所需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只收取气体费用，气瓶可与甲方互相调换，也可免费给甲方使用气瓶。

9、乙方负责液氧罐及其附属安全配件的检测工作，检测报告复印件上交甲方留档。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期支付货款，如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付款，自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催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拒不付款的，则自5日期满，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当期应付货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当期应付款的百分之十。

2、甲方有义务按规范要求储存、操作气瓶，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瓶体损坏或丢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损坏部件或丢失瓶体的成本费用。

3、甲方收货时有权要求乙方在收货证明上签字，且必须是全名，如乙方未按要求在收货证明上签字，甲方有权拒收货品，且带来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方式

参照附件1中价目表，甲乙双方依据收货证明纪录用量，每月结算一次，以转账方式付款。乙方在每月5日前按照上月实际交付产品量核算应结款项，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给甲方开具付款通知及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甲方对付款通知核对无误，甲方应于收到付款通知20个工作日内付款。乙方未提前完成结算相应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由致使合同义务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之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

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指令、政府行为等。

五、争议的解决

如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合同的效力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合同服务期限

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合同期满后，无任何遗留问题，双方可签订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期限由甲方决定，包括本合同及续签合同在内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期间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为准，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管理。

九、违约责任

1、因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若期间乙方单独提前终止服务或不续约，需提前3个月报甲方决定，如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让于第三方的，甲方有权从前述转让行为发生之日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赔偿已支付金额5%作为赔偿款。

3、如服务期间，乙方发生严重侵犯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或违反刑法等法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当年合同款，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且须向相关媒体公开致歉，恢复甲方声誉。

4、本合同中，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鉴定费、公证

费、律师费等。

十、其他约定的事项

本合同有效期内，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变更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调整产品价格。

十一、项目负责人

甲方：陈心语，联系方式：15801243770

乙方：王雪，联系方式：13601328090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陈心语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王雪

签订日期：2026年3月6日

附件 1: 详细价格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 量	合价 (元)
1	氧气减压 器	丹阳爱特阀门有 限公司	中国	91321181685 855916M	小型	女	内资	爱特	870A 短	260	1	260
2	二氧化碳 减压表	青岛华青自动化 仪表有限公司	中国	91370283664 523621Q	小型	男	内资	华青	YQT-03 D 型	260	1	260
3	氧气吸入 器	山东荣海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中国	91370104MA3 NQCCUXC	小型	女	内资	荣海	浮标式	260	1	260
4	医用氧	北京东方医用气 体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12101 7551380	小型	男	内资	东方	3L 铝	40	1	40
5	医用氧								10L	40	1	40
6	医用氧								40L	60	1	60
7	医用氧铝 瓶	沈阳中复科金压 力容器有限公司	中国	91210106769 598902A	小型	男	内资	中复 科金	3L 铝	480	1	480
8	医用氧钢 瓶								10L	638	1	638
9	氧气减压	丹阳爱特阀门有	中国	91321181685	小型	女	内资	爱特	CGA540	260	1	260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 量	合价 (元)
	器	限公司		855916M								
10	医用氧	北京东方医用气 体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12101 7551380	小型	男	内资	东方	8L	40	1	40
11	医用氧钢 瓶	沈阳中复科金压 力容器有限公司	中国	91210106769 598902A	小型	男	内资	中复 科金	8L	400	1	400
12	液氧	山西仁昊气体科 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40624MA0 K734W92	小型	男	内资	仁昊	吨	1430	1	1430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类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氧气减压器	丹阳爱特阀门有限公司	中国	91321181685855916M	小型	女	内资	爱特	870A 短	260	1	260
2	二氧化碳减压表	青岛华青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中国	91370283664523621Q	小型	男	内资	华青	YQT-03 D 型	260	1	260
3	氧气吸入器	山东荣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	91370104MA3NQCUXC	小型	女	内资	荣海	浮标式	260	1	260
4	医用氧	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121017551380	小型	男	内资	东方	3L 铝	40	1	40
5	医用氧	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121017551380	小型	男	内资	东方	10L	40	1	40
6	医用氧	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121017551380	小型	男	内资	东方	40L	60	1	60
7	医用氧铝瓶	沈阳中复科金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中国	91210106769598902A	小型	男	内资	中复科金	3L 铝	480	1	480
8	医用氧钢瓶	沈阳中复科金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中国	91210106769598902A	小型	男	内资	中复科金	10L	638	1	638
9	氧气减压器	丹阳爱特阀门有限公司	中国	91321181685855916M	小型	女	内资	爱特	CGA540	260	1	260
10	医用氧	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121017551380	小型	男	内资	东方	8L	40	1	40
11	医用氧钢瓶	沈阳中复科金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中国	91210106769598902A	小型	男	内资	中复科金	8L	400	1	400

12	液氧	山西仁昊气体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	91140624MA0K734W92	小型	男	内资	仁昊	吨	1430	1	1430
总价(元)												4168



委托书

委托人：马占军

职务：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610103196911091659

受委托人：王雪

职务：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身份证号：110104197201232026

委托事项：兹授权市场人员王雪代表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与北京海淀医院洽谈医用气体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和货款结算等业务活动。如被授权人工作发生变化，我公司将以书面形式解除授权。

公司名称：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委托人：

日期：2026-3-1

姓名 马占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69年11月9日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二
区218楼1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1031969110916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0.23-2026.10.23

姓名 王 雪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1 月 23 日

住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乐园
路22号院4号楼1单元50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419720123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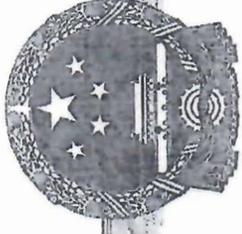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9.05-长期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101755138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3 年 08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马占军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星湖工业区内西环路东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道路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不含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社会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物材料销售；消毒灭菌（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 04月 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药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1017551380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星湖工业区内西环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马占军
 企业负责人：马占军
 质量负责人：毛红武

许可证编号：京 20150066
 分类号：Aq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三分局
 投诉举报电话：12345
 发证机关：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丁正磊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北京市通州区星湖工业区内西环路东侧：医用气体***

有效期至 2030 年 07 月 10 日

2025 年 07 月 11 日

MEM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1017553194



企业名称 北京东方润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区内西环路东侧



企业法定代表人 马志军

经营方式 自营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保险)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110112J3202600009

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



许可范围

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
 经营方式:自营;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
 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
 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

发证日期 2026年02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2月24日

至 2029年02月23日

有效期延续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气瓶充装许可证

Filling License for Cylinder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4211077-2028

单位名称：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星湖工业区内西环路东侧

充装地址：1. 北京市通州区星湖工业区内西环路东侧

经审查，获准从事下列品种和介质的气瓶充装：

设备种类	充装介质类别	充装介质名称	备注
气瓶	压缩气体	氧气	/
气瓶	冷冻液化气体	液氧	/

发证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8年01月16日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2日



101-012-023
1A3-094-968

第1页 共1页

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关政府网站验证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受理号: CYHZ2408799京

通知书编号: 2024R016048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 氧 英文名/拉丁名: Oxygen		
商品名称			
主要成份	氧		
剂型	气体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
规格	2升、3升、4升、8升、10升、12升、15升、20升、40升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无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11022573
包装规格	2升/瓶、3升/瓶、4升/瓶、8升/瓶、10升/瓶、12升/瓶、15升/瓶、20升/瓶、40升/瓶	药品有效期	12个月
审批结论	经审查, 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同意再注册。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 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星湖工业区内西环路东侧		
生产企业	名称: 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星湖工业区内西环路东侧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11022573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9年11月04日
主送	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抄送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Filling License for Transportable Pressure Vessel

编号： TS9211019-2028

单位名称：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星湖工业区内西环路东侧

充装地址：

1.北京市通州区星湖工业区内西环路东侧

经审查，获准从事下列品种和介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设备种类	充装介质类别	充装介质名称	备注
汽车罐车	低温（冷冻） 液化气体	液氧、液氮	限地址 1

发证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8年08月21日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Approval Certificate on Special Equipment Inspection and
Testing Agenci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机构)

编号: TS7411002-2029

机构名称: 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甲类检验机构 B2 级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星湖工业区内西环路东侧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星湖工业区内西环路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1017551380

经审查, 获准在下列项目及范围内从事特种设备检验工作:

核准项目代码	RD6 (限钢质无缝气瓶、铝合金无缝气瓶。不适用范围: 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用大容积气瓶以及消防灭火用气瓶; 仅在灭火时承受瞬时压力的消防灭火用气瓶, 以及手提式干粉型灭火用气瓶、水基型灭火用气瓶、钎焊结构气瓶, 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矿山井下、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使用的气瓶)
备注	RD6 核准的检验场地: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星湖工业区内西环路东侧; 子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无(无)



发证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机关公章)

有效期至: 2029 年 07 月 19 日

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14 日

委托书

委托人：马占军

职务：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610103196911091659

受委托人：王雪

职务：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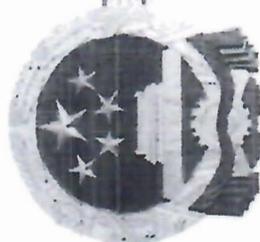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110104197201232026

委托事项：兹授权市场人员王雪代表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与北京海淀医院洽谈医用气体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和货款结算等业务活动。如被授权人工作发生变化，我公司将以书面形式解除授权。

公司名称：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委托人：

日期：2026-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京 交运管许可 京 字 110112101719 号

业户名称: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星湖工业区内西环路东侧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普通货运

证件有效期:2026 年 02 月 12 日至 2030 年 02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Approval Certificate on Special Equipment Inspection and
Testing Agenci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机构)

编号：TS7411002-2029

机构名称：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甲类检验机构 B2 级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星湖工业区内西环路东侧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星湖工业区内西环路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1017551380

经审查，获准在下列项目及范围内从事特种设备检验工作：

核准项目代码	RD6（限钢质无缝气瓶、铝合金无缝气瓶。不适用范围：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用大容积气瓶以及消防灭火用气瓶；仅在灭火时承受瞬时压力的消防灭火用气瓶，以及手提式干粉型灭火用气瓶、水基型灭火用气瓶、钎焊结构气瓶，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矿山井下、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使用的气瓶）
备注	RD6 核准的检验场地：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星湖工业区内西环路东侧； 子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无(无)



发证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机关公章)

有效期至：2029 年 07 月 19 日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14 日